

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（第八期）

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辅导对象”、“康沁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作为辅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。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辅导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辅导人员

1、辅导工作小组情况

西部证券已指派张亮、杨涛、曹声波、徐明明、贾祥龙，其中张亮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，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其中张亮、杨涛为保荐代表人，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。

本阶段辅导期内，因工作变动，徐明明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，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均未发生变动。

2、接受辅导的人员

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（或其法定代表人）。

（二）辅导时间及方式

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辅导期内，西部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开展专题咨询、远程解答等方式开展

辅导工作，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辅导的主要内容

1、梳理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形资产，核查其权属证书以及其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；

2、梳理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货结算单、采购明细表等存货收发存资料，以及生产基地建设的立项、选址、土地、环评及项目验收有关文件；

3、督促辅导对象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的财务体系建设、规范运作、财务报告内容、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，对其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。

二、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（一）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

经调查，发现公司存在“三类股东”持股情况。辅导机构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关于“三类股东”问题的监管要求，穿透核查“三类股东”，杜绝利益输送以及“三类股东”可能带来的合规风险。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与“三类股东”的协商沟通，确定“三类股东”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公司尚未聘请上市辅导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，督促发行人尽早洽谈并确定相关机构，尽早梳理和整改上市过程中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

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张亮、杨涛、曹声波、贾祥龙，主要辅导内容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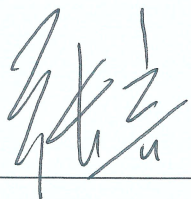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结合前期尽调，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，跟进公司内控管理；

2、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证券市场知识学习，使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 5%以上（含 5%）股份的股东（或其法定代

表人)全面掌握发行上市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,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,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、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（第八期）之辅导机构签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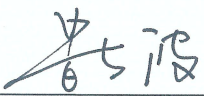
本期辅导人员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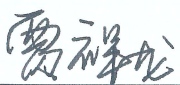
张 亮



杨 涛



曹声波



贾祥龙

